

《解捲論》

陳那菩薩造

陳西印度三藏真諦譯

三界者。唯以言名為體。由強分別。非實有法故不得真。由簡擇門諸法自性。為生不顛倒智故立此論。

於藤起蛇知 見藤則無境

昏昧時中。在非遠處。於藤色形。見似蛇相。為境所誑。未見差別。謂彼是蛇。生決定解。若見藤異相。不如分別故。虛妄生故。昔解但是亂知則無有境。

若見藤分已 藤知如蛇知

若分分思量。析此藤境。藤體不可得。若無體。此藤知如蛇知。但是亂知。於藤諸分中。亦如是思量分析。體相不可得故。此知緣藤及藤分悉是亂知。

一切假名類 簡擇自性時 假名從他起 乃至俗智境

依分分析觀察藤等。不見自體故。如蛇知此藤等知。但是亂知。實無有境。一切假名。有法瓶衣人等。

若觀瓶等諸分。乃至俗智境在。及最後分。此中瓶等假名從他而起。最後無分析難顯離皆無。一切假名類。最後分無分析。唯一隣虛。若離一大餘大及一大並不可顯現。無有體故。如兔角等。其異云何。隣虛者不可立為一物。若有物必有方異。猶如瓶等。瓶等諸物是世間有。有六方異。是故有分不成一物。若隣虛是有。應有六方。則是有分不成一物。若不成一物。則為多物所成。與瓶不異。亦無實體。

智人於俗境 勿起真實意

由此三界唯有散亂。若智人欲求解脫。不應起真實計。問曰。有亂識。答若汝言我信瓶等。外物自性不可得故。但有分別亂識。緣無境起。何以故。幻化人乾闥婆城等實非有。亂識似幻等起而非無。是義不然。以不成就故。云何不成就。如所見不如有故。此亂識似無物。由物無體。云何識得有。如所緣塵自性能緣自性亦如是。所緣塵既無。此亂識不能自起。由他功力。他既不成。起義何在。以是義故。亂識有義。云何得立。於世間無如此法種子等生因。若無所生芽等。果是有則無是處。是故說幻化等譬亦不可立。

一切假名物 若細心思量 智人欲等惑 能除如蛇怖

猶如是說已。識三界但假名。除瓶等麁識。習微細心。如世間所立瓶衣等物。由假名有。約世俗心不

違此事。後為遣此俗心。方起簡擇心。但見唯有亂識。無有外塵。此亂識因不成就故似無物故。體則不成就。內外既無所有。得會法空一切分別所作欲等諸惑。智人易除。譬如於藤妄起蛇想。而生怖畏。若見差別。定知是藤。能除蛇怖。由思量能起。欲等諸塵自性速易能滅。欲等惑妄亦復如是。

智人不違世 隨說世間法 若欲滅惑障 依真應觀察

如世間瓶衣等物。信有不違。或說示他如此智人先隨此事。後若求解脫應修真理。簡擇世法自性。若如理簡擇。現起惑滅。未起不生。是立論用。」 (CBETA, T31, no. 1620, p. 883, c3-p. 884, b5)